



2023年度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上调

一级伤残津贴每月增加176元

本报讯(通讯员 孙淑雯 记者 杨晓莉)日前,记者从市人社部门获悉,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我市上调2023年度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一级伤残津贴每月增加176元,从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据统计,当前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员约10.8万人。此次调整对象为2022年12月31日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已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待

遇的工伤职工,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以及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伤残津贴差额的人员。

调整标准包括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其中伤残等级为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的调整,在原享受伤残津贴标准基础上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176元,二级164元,三级162元,四级161元。伤残等级为五级至六级并已按月享受伤残

津贴的工伤职工,由用人单位按工伤职工调整前月伤残津贴的3.8%增加伤残津贴,调整标准不高于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月调整额。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护理费在原护理费基础上,每人每月增长2.33%。调增后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护理费低于3920元/月、3136元/月、2352元/月的,调整至此标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

全市农村公路正式实行“路长制”

本报讯(通讯员 吴爱辉 记者 葛维祥)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高邮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养体制,建立“建、管、养、运”一体化管理平台,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该方案的出台标志着我市由前两年试行“路长制”变为正式施行。

据了解,我市全面推行“路长制”,旨在压实乡(镇、园区)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交通强市提供坚实道路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路长制”实施范围包含市域范围内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市域范围内农村公路实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和“一路一长”的管理机制。

“路长制”实施方案明确分级设立路长,市级层面设立总路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乡级层面设立乡级路长,由各乡镇(镇、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总路长是全市推进“路长制”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发展政策,建立保障机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监督指导下级路长和有关单位履职;乡(镇、园区)路长为辖区内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以及路域环境整治的直接责任人,监督指导下级路长和乡级路长办公室履职。

此外,“路长制”还将实行严格的考核奖惩,考核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考核体系。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日前,由市妇联、市文广旅局主办的“文明家风·科学家教”——“谈家庭教育的误区及对策”亲子大讲堂活动开展。此次活动邀请优秀教师赵桂珠与市民读者共同探讨如何营造良好有效的家庭教育氛围,为孩子的成长撑起一片蓝天。图为活动现场。

王冰彬 摄影报道



首例“扬城通办”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办结

本报讯(通讯员 刘毅 记者 文正)“‘扬城通办’真是省了我不少事,以前办手续要去江都,现在在高邮就能办好,节约了许多时间和成本!”近日,现居我市的陆先生在市行政审批局成功办理了位于江都区一家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标志着我市首例“扬城通办”市场主体登记业务顺利完成。

日前,市行政审批局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群众陆先生要求办理江都区一家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业务的申请。由于企

业准备参加一次重大招标活动,对企业资质审查严格且投标准备时间短,因此,陆先生前往我市行政审批局寻求帮助,窗口工作人员在得知情况后,迅速采用“扬城通办”异地审批服务模式,主动与江都区行政审批局对接,按照之前双方签订的《企业登记注册“扬城通办”合作协议》,由我市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对申请进行审核,当天办结发放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市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

登记注册业务实现“扬城通办”,打破了区域限制,实现了跨区办理,改变了企业登记注册按照属地申请的传统模式,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在各县区行政审批局窗口选择业务办理类型,实现“就近办证,只跑一趟,只交一次材料”。目前我市已先后与江都区、仪征市行政审批局签订合作协议。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扩大交流合作范围,通过“权限延伸、异地审批”和“异地帮办、同城通办”两种方式,推动更多事项“扬城通办”。

提升能力作风 锻造一流队伍

30多名残友出门远行展自强风采

本报讯(通讯员 徐宽权 记者 杨晓莉)国际脊髓损伤日将至。近日,在市肢体残疾人协会和高邮镇残联的组织下,我市30多名脊髓损伤的残疾人朋友开展“出门远行,寻找自己,我在江苏高邮,我们一起出发!”轮跑推广活动,迎接自己的节日,展现自强风采。

此次轮跑推广活动行程约3公里。活动开始后,30多名脊髓损伤的残疾人朋友身穿马甲、手滑轮椅,喊着口号向前滑行。夏日炎炎,大家个个汗流浹背,却没有一个人叫累,没有一个人掉队,更没有一个人放弃,赢得了众多行路人的关注,也为邮城增添了一道美丽的风景线。

“此次活动主要是鼓励残友走出家门,融入社会,提高身体素质,锻炼身体机能,勇敢面对生活,帮助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生活态度。”脊髓损伤领跑人张军说。参加活动的脊髓损伤的残疾人朋友纷纷表示,半天时间,他们锻炼了身体,参观了景点,加深了友谊,收获了快乐,希望今后还会多举办类似活动,展现残疾人别样的风采。

关于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下发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以及审判工作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在本辖区内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人数

本次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为104名。

二、资格条件

1、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年满二十八周岁;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

(2)被开除公职;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选任程序

1、由市司法局会同市法院、市公安局,在本市辖区内存满二十八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征求候选人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2、由市司法局会同市法院、市公安局从通过资格审查

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

3、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

4、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市长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

5、市法院会同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6、市法院会同市司法局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并通报公安机关。

本公告由高邮市司法局、高邮市人民法院、高邮市公安局共同负责解释。

高邮市司法局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公安局
2023年8月10日